

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及津贴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。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监高的薪酬，全体董事、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促进公司健康、规范、可持续性发展，增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、忠实诚信的工作意识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公司全体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

三、发放薪酬原则

- 1、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匹配的原则；
- 2、薪酬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；
- 3、与行业市场化竞争水平相适应的原则；
- 4、坚持标准公平、程序公开、分配公正的原则，科学考评、严格兑现。

四、薪酬、津贴发放标准

（一）公司董事薪酬/津贴方案

于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，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薪酬由其工资、奖金和津贴构成，具体根据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及岗位绩效评定结果来确定；未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按每年5万元的标准领取固定津贴，逐月发放。独立董事蔡励元先生因个人职务原因，不领取津贴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薪酬由其工资、奖金和津贴构成，具体根据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及岗位绩效评定结果来确定。

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，薪酬由其工资、奖金和津贴构成，具体根据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及岗位绩效评定结果来确定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任双重职务的，仅按其单一职务可获取的最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，不合并计算双重职务薪酬。

（三）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（四）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